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5 · 2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公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第 2 期（总第 67 期）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国发〔2025〕9 号 1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5〕6 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人工智能赋能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的推进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5〕48 号 7

【威海市政府文件】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大水泊国际机场保护办法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5〕5 号 11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创业威海”行动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5〕12 号 15

【 本 级 文 件 】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文政发〔2025〕5 号..... 19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旅消费的实施意见
威文政发〔2025〕6 号..... 24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国发〔202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国“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

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涉及范围广、调查对象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设立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优化方式，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财政部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国家统计局、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县（市、区、旗）人民

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

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

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安全。

(三)创新方法手段。

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促进普查手段数字赋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广泛应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四)加强宣传引导。

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的宣传作用,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国务院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国务院

2025 年 6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国中	国务院副总理	宋其超	财政部副部长
副组长:林 涛	国务院副秘书长	江文胜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康 义	国家统计局局长	成 员:胡和平	中央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正部长级)
刘苏社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牛一兵	中央网信办(国家网信办) 副主任	邓志勇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国 家标准委主任
祝卫东	中央财办副主任、中央农 办副主任	董 昕	广电总局副局长
王志忠	公安部副部长、国家移民 局局长	盛来运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
胡海峰	民政部副部长	肖炎舜	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
吴言军	司法部副部长	卞志刚	国家国防科工局副局长
吴秀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闫 振	国家林草局副局长
庄少勤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李游华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副部长
朱程清	水利部副部长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 公室主任由国家统计局副局长盛来运兼任。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5〕6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
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
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

省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
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
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
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坚
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定扛牢“走在前、挑大
梁”使命担当,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加强重点领

域、新兴领域立法,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
法立法,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
效性,稳中求进推动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
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提供坚实法治保
障。

一、科学安排立法项目,以高质量立法服务 保障高质量发展

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提出的目

标任务,全面分析立法需求,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急用先行的原则,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

围绕推进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重点安排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专利条例、科学技术奖励办法、黄河口国家公园条例、数据条例、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青岛西海岸新区条例等立法项目。围绕服务海洋强省建设,重点安排海洋牧场建设管理条例、海洋环境保护条例、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立法项目。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安排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供热条例、特殊教育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农村医疗卫生促进条例、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军人抚恤优待办法、退役军人安置办法等立法项目。围绕服务发展和安全,重点安排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高速公路条例、消防条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土地管理条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供销合作社条例、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地震群测群防管理办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办法等立法项目。围绕服务文化强省建设,重点安排文物保护条例、历史建筑保护办法、青少年和学校体育促进条例、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立法项目。围绕加强政府自身建设,重点安排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立法项目。

二、健全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立法质量和效率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推动立法工作。把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围绕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服务省委中心工作,聚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统筹谋划和推动立法工作。严格执行立法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立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省委请示报告。立法工作计划、重大立法项目按要求提交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审议。

(二)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积极推进开门立法、问法于民,加强和改进立法调研、立法项目草案征求意见、立法听证等工作,健全完善公众参与立法工作制度机制,确保立法广泛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充分发挥立法研究服务基地、政府立法专家库、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拓展专家学者和基层参与立法的广度和深度。坚持急用先立、分清轻重缓急,对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群众反映强烈的立法事项,探索建立立法快速响应机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新需求新期待。坚持立法与普法有机结合,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引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立法,使立法过程成为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

(三)坚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开展立法工作,加强同一领域、相关领域立法联动,避免越权立法、重复立法、盲目立法。坚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积极开展“小切口”“小快灵”立法,结合实际突出特色立法,保证立法准确反映我省客观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有序推进法规规章清理工作,对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法规规章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持续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切

实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效。

(四)坚持提升立法工作保障水平。

持续完善立法制度机制,加强立法技术规范应用,提高立法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大力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通过业务培训、理论研讨等形式,提高政府立法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加快推进政府立法智能化信息平台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对政府立法进行全流程管理。

三、强化责任担当,抓好立法工作计划执行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严格执行立法工作计划,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进程,确保高质量完成立法工作任务。

起草部门要认真履行起草工作职责,扎实做好调查研究、征求意见、论证咨询等工作,高标准完成起草任务。列为年内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和年内拟完成的省政府规章项目,要按时报送草案送审稿、公众参与情况、征求意见情况等材料,为审查、审议等工作预留合理时间。列为预备项目的,要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抓紧开展调研、论证、起草等工作,条件成熟时可向省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要注重听取

各方面意见,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密切的,应当与有关部门充分沟通协商。部门之间存在重大分歧的,起草部门要积极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要加强与省司法厅沟通,如实说明征求意见及重大意见分歧协调处理等情况。起草部门不能按时提交立法草案的,应当向省政府提交书面报告,并向省司法厅书面说明原因;需要调整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应当向省政府提出书面请示。

省司法厅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确保按期完成立法项目。要加强与起草部门沟通,主动提前介入,对时间紧、难度大的重大立法项目,必要时组织工作专班积极推进,形成工作合力。要认真履行立法审查职责,对送审的立法草案送审稿全面审查把关。要加强立法协调工作,妥善处理意见分歧,避免因个别意见不一致导致立法项目久拖不决。要加大对设区的市政府立法工作的指导力度,创新指导和培训方式,推动提高设区的市立法能力和水平。

附件: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目录

附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目录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

(一)年内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1 项)

项目名称及完成时间	起草单位
1.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改)(1 月)	省卫生健康委
2.山东省供热条例(修改)(3 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山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5 月)	省粮食和储备局
4.山东省专利条例(修改)(5 月)	省市场监管局
5.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改)(5 月)	省公安厅
6.山东省特殊教育条例(7 月)	省教育厅
7.山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7 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修改)(9 月)	省文化和旅游厅

9.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修改)(11月)	省发展改革委
10.山东省海洋牧场建设管理条例(11月)	省农业农村厅
11.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修改)(11月)	省生态环境厅
(二)预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4项)	东省国有林场条例(修改)、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修改)、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修改)、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修改)、山东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山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山东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山东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山东省小清河保护条例、山东省水文条例、山东省河湖长制条例、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修改)、山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山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山东省公共图书馆条例、山东省罕见病防治条例、山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修改)、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修改)、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修改)、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改)、山东省电梯安全条例、山东省地理标志条例、山东省检验检测条例、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修改)、山东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山东省体育条例(修改)、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修改)、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山东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修改)、山东省畜禽屠宰条例、山东省传染病防治条例、山东省气象探测设施统筹规划和资源共享促进条例、山东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山东省征兵工作条例。
(三)启动前期工作并抓紧推动的地方性法规项目(48项)	
山东省低空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修改)、山东省教育考试条例、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修改)、山东省防治学生欺凌条例、山东省学校治理条例、山东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修改)、山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改)、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条例(修改)、山东省地名管理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改)、山东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山	

二、省政府规章项目

(一)年内拟完成的省政府规章项目(9项)

项目名称及完成时间	起草单位
1.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改)(8月)	省科技厅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 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修改)(9月)	省政府办公厅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修改)(9月)	省政府办公厅
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修改)(9月)	省政府办公厅
5.山东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办法(10月)	省公安厅
6.山东省历史建筑保护办法(10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山东省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10月)

省应急厅

8.山东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修改)(11月)

省司法厅

9.山东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11月)

省卫生健康委

此外,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或者上级部署,适时以打包的方式对有关省政府规章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修改)、山东省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修改)、山东省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办法、山东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三)启动前期工作并抓紧推动的省政府规

章项目(5项)

章项目(5项)

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修改)、山东老字号

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修改)、山东省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修改)、山东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修改)、山东省退役军人安置办法、山东省安

改)。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人工智能赋能重点领域 高质量发展的推进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5〕4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加快人工智能赋能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的推进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人工智能赋能重点领域 高质量发展的推进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山东省人工智能发展行动计划,更好运用人工智能赋能高质量发展,深度拓展智能制造、智慧生活、智慧政务等应用场景,培育新产业、新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因地制宜发

展新质生产力,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打造全国人工智能示范应用高地,突出创新驱动、场景牵引,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紧密协同、重点突破与全面推广有机结合,

聚焦提速产业转型、提振市场消费、提升政务服务,加快推动大模型示范应用,构建形成富有特色、彰显优势、深度融合的人工智能赋能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到 2027 年,培育 20 个服务垂直行业的基础级人工智能大模型,打造 50 个以上可复制推广的标杆应用场景,推出 100 个以上融合示范典型案例;重点行业智能化发展取得突破性成效,全要素生产率和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应用场景广泛普及,新型消费规模快速壮大,居民生活便利程度实现新跃升;政务服务体系更加智能高效,便捷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泛在可及,服务效能和水平大幅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加速赋能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

1.人工智能+化工。(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应用场景。围绕石油化工、煤化工、盐化工,推动生产过程全链条智能控制,优化生产工艺、用能参数,加快垂直大模型在新材料研发与应用中的推广,提升生产研发效率、产品质量和能源利用水平。构建智能化安全预警系统,加强对化工企业和化工园区全方位实时监控。加快推进智能化碳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提升环保治理效率和精准度。支持建设智能管理、智慧办公管控中心,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

(2)发展目标。2025 年,推动化工产业链领航链主企业和 2 家化工园区提升数智化水平,推广重点模型在关键领域的应用。到 2027 年,推动化工产业链重点链主企业和 5 家化工园区实现人工智能深度应用,打造全国“人工智能+化工”创新示范标杆。

(3)重点模型。盘古大模型;知业大模型;天智工业大模型;超算灵犀化工行业大模型;国工智能化工大模型。

2.人工智能+铝业。(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应用场景。支持企业整合产业链全域数据资源,加快形成铝产业数据仓和知识语料库供给体系。探索建设“新材料(轻量化铝)产业大脑”,以“产业大脑+大模型”重构铝业数智底座。攻克电流效率提升、铝合金强度突破、智慧服务等关键技术,重点打造智能车间、全程质量管理、新材料研发、设备预测性维护、智能仓储等典型场景,推动“工艺优化—设备运维—能效管理”全链条智能化。

(2)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年底,重点打造新材料智慧铝电解工厂,争取达到行业适用及全面推广标准;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形成“人工智能+铝业”整体解决方案。到 2027 年,将智慧铝电解工厂推广至 3 家以上。

(3)重点模型。智铝 AI&L 大模型;“坤安”大模型;绿铝云慧鉴。

3.人工智能+钢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应用场景。聚焦做强日一临、莱一泰两大精品钢产业基地,推动全流程钢铁生产智能化监控,建设数字孪生工厂,重点推进冶金物料识别、钢水无人化运输、冶炼设备诊断等应用场景,提升生产效率。强化人工智能与氢冶金、碳捕集等技术融合,全面优化烧结、球团、焦化、炼铁、炼钢等高耗能高排放环节生产工艺、物料配比、能源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

(2)发展目标。2025 年,打造 2 家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钢铁企业,钢铁行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75%, 高端产品占比达到 50%。到 2027 年,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钢铁产能占比超过 50%, 钢铁行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80%, 高端产品占比达到 60%。

(3)重点模型。水土云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平台;盘古大模型;冶金流程优化大模型。

4.人工智能+矿山开采。(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

(1)应用场景。加快构建覆盖地质勘探、智能开采、安全可控的矿山行业通用数据集,夯实矿山智能化转型数据支撑。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聚焦智能探矿、无人化作业、无人装备集群调度、矿井多灾种预警等重点方向,突破隐伏矿体识别、L4级无人驾驶、突水透水预警等核心技术,形成“安全-高效-绿色”的智能矿山模式样板。

(2)发展目标。2025年,煤炭智能化开采产量占比达到90%以上,打造10座标杆智能化矿山;非煤地下矿山关键系统自动化率100%,人员定位、通信联络和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关键地点全覆盖。到2027年,煤炭智能化开采产量占比达到95%以上,矿山危险繁重岗位作业智能装备或机器人替代率超过50%;正常生产非煤地下矿山完成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系统改造和视频人工智能分析系统建设,实现全省监测预警系统联网。

(3)重点模型。盘古矿山大模型;“地知”大模型;煤科卫士大模型。

5.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应用场景。智能机器人领域重点发展高精度运动控制、动态场景语义理解、多任务自主规划等场景;工业母机领域重点发展高精度加工参数自适应调节、复杂零件工艺智能生成与缺陷检测等场景;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动力电池全周期寿命预测、充电网络动态调度等场景;工程机械领域重点发展设备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能效与碳排放动态优化等场景;无人机领域重点发展高精度定位导航、复杂环境动态避障、超视距通信链路优化等场景。

(2)发展目标。2025年,重点高端装备企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场景占比超过30%、应用智能决策模型覆盖率超过50%。到2027年,重点高端装备企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场景占比超过50%、应用智能决策模型覆盖率超过70%。

(3)重点模型。知业大模型;天智工业大模

型;智匠·工业大模型。

6.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应用场景。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加速靶点挖掘与验证、药物发现与设计、新型药物筛选、临床试验等新药研发进程。整合药物化合物库、临床试验数据、多组学信息等跨领域资源,构建系统化生物医药数据库,搭建安全可信的数据协作平台。围绕药物靶点发现、药物分子及合成路线设计与优化、药物活性和毒性预测等场景,加快突破一批关键技术。

(2)发展目标。2025年,人工智能赋能新药研发的项目占比超过30%,覆盖小分子药物、重组蛋白药物、细胞治疗产品等重点领域。到2027年,人工智能技术参与的新药研发项目一期临床研究成功率超过50%,二期临床研究成功率超过30%。

(3)重点模型。海若医疗大模型;北方健康大模型;扁仓中医大模型。

(二)培育生活领域新型消费热点。

7.人工智能+家居。(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1)应用场景。重点发展智能终端设备与家庭服务机器人,开展个性化推荐、多模态交互、场景生成等应用示范。制定智能家居标准体系,促进智能家居产品类型和品牌间相互兼容,推广全屋智能生态系统。依托龙头企业,推进智能场景化设计、智能家居系统示范应用,引导消费者增强对智能家居产品和服务的认知度、接受度。

(2)发展目标。用足用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2025年,限额以上智能家电零售额增长20%以上,智能家居市场人工智能技术整体渗透率达到50%左右。到2027年,智能家居市场人工智能技术整体渗透率达到70%左右。

(3)重点模型。智慧家庭大模型;星海大模型;“美言”大模型。

8.人工智能+出行。(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1)应用场景。布局建设智慧交通系统、智慧停车场、智慧高速公路、智慧港口、智慧机场,加快开展无人配送、无人出租、智慧公交等应用场景,全面推进“出行即服务”(MaaS)模式;依托无人驾驶头部企业,开展全省域城市末端无人配送、烟台市全场景无人驾驶、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和青岛西海岸新区车路云一体化试点,打造智慧出行山东特色品牌和全国车路云一体化示范区。

(2)发展目标。2025年,全省智慧高速通车里程超过300公里,部署运行1500辆低速无人配送车。到2027年,智慧高速通车里程达到2000公里,全省部署运行1.5万辆以上低速无人配送车、无人配送渗透率超50%。

(3)重点模型。Apollo自动驾驶视觉大模型(VTA);鸿蒙智行大模型;绝影多模态大模型。

9.人工智能+医疗。(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1)应用场景。依托区域医疗中心和济南国际医学中心,建立高质量医疗数据标注库和医疗大模型训练可信空间。支持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智能辅助诊断、智能影像识别等应用,加快推进智慧医院、智能公共卫生服务建设。创新构建“人机协同”医疗服务范式,以智能分诊、交互式问诊、处方智能审核、用药风险预警为核心场景,打造从院前精准导引到院后居家监护的全流程智能化闭环服务体系。

(2)发展目标。2025年,重点打造5个左右数字诊疗特色产业集聚区,培育50家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医疗康养骨干企业。到2027年,培育形成10个左右百亿级智慧康养特色产业基地。

(3)重点模型。海若医疗大模型;灵医大模型;华佗GPT-II;神农中医药大模型。

10.人工智能+文旅。(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

游厅)

(1)应用场景。融合VR/AR/MR技术构建多模态交互系统,通过全息投影技术重现儒家文化、齐文化等传统文化礼仪场景,实现文化遗产从静态展示向活态传承质变升级。实施“齐鲁文化基因解码利用工程”,加强“好客山东云游齐鲁”平台建设,以泰山、崂山、曲阜三孔等知名景区为重点,引入人工智能导览、智能售票、人流监控等技术,提升游客沉浸式旅游体验。

(2)发展目标。2025年,文化数字化融合示范基地达到10家左右,人工智能技术在旅游领域应用推广取得重要进展。到2027年,可穿戴文化设备制造产业规模达到1000亿元,数字动漫、数字出版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

(3)重点模型。“携程问道”;“程心”大模型;“观澜”大模型。

(三)打造智能高效便捷政务服务体系。

11.人工智能+数字政务服务。(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

(1)应用场景。打造政务服务“智能客服”应用场景,提升咨询、查询等服务效率和智能化便捷化水平。打造12345热线智能办理助手,集成机器人应答、辅助填单、智能分类、智能转派等功能,提高市民诉求解决效率。打造“鲁惠通”政策精准推送应用场景。打造“数字机关”智能助手,建设公文智能写作、政策文件智能检索等共性功能,提高机关办公效率。

(2)发展目标。2025年,在政务服务、数字机关领域,搭建5个以上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在8个以上的市开展试点。到2027年,搭建20个以上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3)重点模型。DeepSeek开源大模型;海若大模型;星火大模型;文心大模型;通义千问大模型。

12.人工智能+社会治理服务。(牵头单位:省

委社会工作部、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

(1)应用场景。推动城市乡村治理智能化,在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交通管理、基层治理、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等领域提供智能服务。深化“齐鲁智脑+领域大脑+城市大脑”支撑体系建设,引入社会数据资源,结合物联感知、卫星遥感等公共数据资源,加强智能化分析应用,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发展目标。2025年,搭建5个以上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在8个以上的市或县(市、区)开展试点应用。到2027年,“齐鲁智脑+领域大脑+城市大脑”支撑体系全面加强,搭建20个以上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3)重点模型。DeepSeek 开源大模型;海若大模型;星火大模型;文心大模型;通义千问大模型。

13.人工智能+公共安全服务。(牵头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大数据局)

(1)应用场景。汇聚公安、应急、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数据,建立公共安全高质量数据集。推进智能安防监控、犯罪分析、嫌疑人追踪等应用,提高公共安全风险预警防控处置智慧化水平;推进网络攻击检测、恶意软件分析、数据泄露防护

与人工智能融合应用;推进基于人工智能的应急管理平台建设,实现突发事件智能预警、风险评估和指挥调度。

(2)发展目标。2025年,在公共安全重点领域搭建5个以上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在8个以上的市开展试点。到2027年,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共安全高质量数据集,搭建20个以上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3)重点模型。DeepSeek 开源大模型;海若大模型;星火大模型;文心大模型;通义千问大模型。

三、保障措施

各级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人工智能赋能高质量发展工作,研究重要事项,解决重大问题,推动一批重点应用场景、重大工程项目落地。相关部门要细化行动方案,针对13个重点领域,逐一制定“人工智能+”行动方案,分解任务目标,压紧压实责任,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加强省市联动、区域协同、政企协作,凝聚形成工作合力。统筹人工智能发展和安全,构建各方共同参与、技管结合、分工协作的治理体系,推动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加强督促指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总结经验做法,推广典型案例,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大水泊国际机场保护办法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5〕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大水泊国际机场保护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大水泊国际机场保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威海大水泊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保障飞行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威海大水泊国际机场(以下简称“机场”)的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一协调、各负其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威海国际机场管理机构共同负责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

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服务、体育、气象等部门、单位和威海国际机场管理机构、空军威海场站应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形成合力,依法开展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章 净空保护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依据行业规章划设的,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 55 公里的空间区域,涉及我市区域范围包括:环翠区(含高区、经区、临港区)、文登区、荣成市全域,乳山市部分区域。

第六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就机场总体规划净空管控内容协商一致后,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

程序将所涉及净空管控内容纳入本级和上一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严格落实净空审核等净空保护要求,共同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工作。

第七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防止发生下列影响飞行安全的行为:

(一)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

(三)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

(四)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视线的灯光、激光、标志、物体;

(五)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及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或其他物体;

(七)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

(八)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九)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燃放烟花、焰火;

(十)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或活动。

第八条 机场进近灯光场地保护区范围内,除导航所必需的设施外,不应有突出于进近灯光芯高度以上的物体,不应存在遮挡驾驶员观察进近灯光视线的物体。

本办法所称机场进近灯光场地保护区范围,是指机场进近灯光设备所在的机场围界包围的区域。

第九条 机场内及其周围地区可能妨碍或混淆飞行员对地面航空灯识别的非航空地面灯和其他设施(如广告屏等),应熄灭、遮蔽或改装。机场内及其周围地区设置激光发射器、探照灯时,不得影响航空器正常起降。

第十条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内的新增物体或原有物体的扩展,应符合《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民用机场净空障碍物遮蔽原则应用指南》等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

第十一条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外的新增物体或原有物体的扩展,不得对航空器运行造成限制或影响。

第十二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设置 22 万伏(含)以上高压输电塔的,应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设置障碍灯或标志,保持其正常状态,并向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和威海国际机场管理机构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障碍物、超高物体和其他影响飞行安全的物体,其产权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规定设置障碍灯和标志,并保持其正常状态。

第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配合威海国际机场管理机构,建立机场邻近区域内对施工机械类临时障碍物的管控机制。

临时的施工机械不得高出过渡面、起飞爬升面和进近面,在内水平面或锥形面区域内,因建设需要拟设置时,威海国际机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其对飞行安全和机场运行安全影响的评估结果,采取设置障碍灯或临时调整飞行程序及运行最低标准等有关安全管控措施后方可设置,在安全管控措施生效前通报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并向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供航空情报原始资料。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并通报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如对飞行程序或运行最低标准有影响的,需经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临时调整。

对施工时间较为短暂的情形,可以协调空中

交通管制单位采取航班间隙或航后施工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机场运行和飞行安全的影响。

机场邻近区域范围由市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威海国际机场管理机构,根据机场周边净空环境、机场运行条件等因素综合研究确定,并根据机场运行条件变化及时调整。

第十五条 机场新建、扩建公告发布前,对在依法划定的机场范围内和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存在的,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应在规定期限内清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给予补偿或依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机场新建、扩建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依法划定的机场范围内和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种植或设置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的,由市级或县级政府责令清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修建、种植或设置该障碍物的单位或个人承担。

第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威海国际机场管理机构负责以下工作:

(一)依据有关规定或标准,按照机场远期总体规划,制作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图和机场障碍物图—A 型。机场总体规划调整或上述有关图涉及的基础数据发生变化时,有关图应作相应调整。

最新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图应及时报市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气象、体育、综合执法等与机场净空保护相关的部门、单位)。

(二)按照相关要求确定机场净空参考高度,

并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三)负责日常净空巡视工作,发现疑似障碍物时,应立即组织测量和评估,经测量和评估确属于障碍物的,应立即制止,消除影响;不能立即消除影响的,如对飞行程序或运行最低标准有影响,应采取临时调整飞行程序或运行最低标准等安全管控措施,将相关措施及时通报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向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供航空情报原始资料,并报市级或相关县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

发现影响飞行安全的升空物体等其他情形时,应立即制止,消除影响;不能立即消除影响的,报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发现升空物体等严重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时,及时通报空中交通管制单位。

(四)不定期向机场周边居民宣传放养鸽子对飞行安全的危害,并配合当地政府发布限制放养鸽子的规定,积极协调当地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控制或减少机场附近区域垃圾场、养殖场、农作物(植物)晾晒场、鱼塘、养鸽户的数量和吸引鸟类的农作物、树木等。

第三章 规划和建设管理

第十七条 按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要求需要净空审核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应征求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净空审核意见。

第十八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严格按照民航地区管理局出具的净空审核意见,审批建设项目建设高度。

第十九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仅以下情形需要进行净空审核:

(一)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5 公里、跑道两端外各 4 公里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跑道两端中点标高中最

低标高的;

(二)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5 公里、跑道两端外各 4 公里区域范围外的建设项目,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机场净空参考高度的;

(三)除以上情形外,可能产生光污染、对空光源、对空流场及大量烟雾等情形,或依据相应保护要求,民用航空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范围内,拟建《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可能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站)筑物。

第二十条 机场净空审核内容为:建设项目对机场障碍物限制面、目视助航设施保护区、飞行程序及运行最低标准、最低监视引导高度、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民航气象探测环境等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对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未纳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批的风力发电机、高铁架空线、电力铁塔、通讯铁塔、广告牌等,市有关部门、单位应配合威海国际机场管理机构建立相关净空管控机制。

第二十二条 威海国际机场管理机构结合运行实际,定期收集净空关注区域范围内高大建(构)筑物信息,并复核其对飞行安全的影响,各有关部门、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四章 电磁环境保护

第二十三条 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包括设置在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民用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一)设置在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主要包括机场跑道所占用的矩形范围和机场规划用地范围。其中,矩形长度为自跑道中线中点分别至跑道两端的距离,再各加 500 米;矩形宽度为 1000 米,

即以跑道中线及两端延长线为基准,分别向两侧延伸 500 米;机场规划用地范围指机场已经征用的土地范围。

(二)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指以跑道两端入口为圆心、13 千米为半径的弧和与两条弧线相切的跑道平行线围成的区域。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影响电磁环境的下列活动:

(一)修建可能影响航空电磁环境的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电气化铁路)、公路、无线电发射设备试验发射场;

(二)存放金属堆积物;

(三)种植高大植物;

(四)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五)修建其他可能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设施,以及进行可能影响航空电磁环境的活动;

(六)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妨碍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六条 在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工业、科技、医疗设施,修建电气化铁路、高压输电线路等设施,不得干扰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

第二十七条 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受到干扰时,威海国际机场管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同时按规定采取排查措施,及时消除;无法消除的,应通报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接到通报后应采取措施,依法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影响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安全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民用航空行业管理规定执行。如遇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调整,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招标投标市场 规范健康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5〕12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关于进一步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推动招标投标市场 规范健康发展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170号),健全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统一规范平台体系,建立全链条监管机制,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招标投标市场,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健全制度规则,压实监管责任

1.着力清理招标投标领域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定期公布招标投标政策文件目录清单,凡未列入目录的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司法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2.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等领域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流程。(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牵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3.组织开展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规范结果应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4.完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权责清单,进一步理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职能。健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与行政监督、平台运行服务相结合的协同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二、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交易服务

5.完善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将主体责任从“两审一派一决策”(审查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委派代表参与评标、招标事项集体决策)延

伸至合同履行环节。依法保障招标人在选择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评标等方面的自主权。(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6.将市属国有企业组织招标、参与投标纳入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从严管理。(市国资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7.健全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对代理机构“一标一评”制度,同步公开其从业人员、业绩、服务、信用等情况。(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8.鼓励招标人应用国家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能力评价结果,提高招标采购专业服务水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9.扎实推进代理机构清廉建设,严厉打击招标代理领域乱收费、价外加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市发展改革委、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10.推广使用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规范招标公告、中标合同、履约信息公开内容和范围,发布招标公告应明确监管部门、异议投诉等内容,探索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制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11.在勘察、设计项目的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加大对技术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业绩、信用等综合能力的评分权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12.鼓励引导招标人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

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方案,并提前公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关注度高的项目招标文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三、创新采购机制,加强评标管理

13.创新同类型小项目合并招标、批量物质集中采购、常用物质框架协议采购等招标采购方式,探索形成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和供应链管理需要的招标采购管理机制。(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14.加强招标采购与非招标采购的衔接,支持科技创新、应急抢险、以工代赈、村庄建设等领域项目采用灵活方式发包,避免过度使用招标方式。(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15.厘清评标定标职责定位,实行评标定标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支持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自主选择评标方法,严格执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范围。(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16.全面推行技术标“暗标评审”,开展智能辅助评标,推动投标人的资格、业绩、信用等客观量化评审。(市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17.稳妥推进“评定分离”改革,优化中标人确定程序。(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18.常态化推行招标代理机构在线服务、多点分散评标、远程异地评标等模式。(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19.完善评标专家“标前十分钟培训”机制,规范评标专家入库、抽取、考评等管理,落实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配合)

四、推进数智创新,优化平台体系

20.组织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专项治理,推动交易业务数据化、数据结构化。加快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共享,推动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一地注册、全省通识”。(市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大数据局、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21.推行招标项目见证服务“一项一清单”制度,规范市场主体交易行为,有序推进见证、信息、电子档案等省级标准应用。(市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22.扎实推进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大数据局配合)

23.推动电子交易系统开放对接保函、造价、评估等专业交易工具,支持社会化电子交易系统规范接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五、强化协调联动,推进智慧监管

24.梳理招标投标执法事项清单,健全招标投标部门协调联动监管机制,强化行纪、行刑、行审衔接,加大违规违纪违法打击力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纪委监委机关、公安局、审计局、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25.深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信息共享。探索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与项目审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竣工验收、合同履行等环节的衔接,健全标前、标中、标后全链条监管机制。(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

26.常态化开展项目投资、进场交易、施工许可等“三张清单”信息比对,严查规避招标、应招未招、虚假招标等行为。(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27.升级改造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完善招标投标全过程、全环节风险预警功能,加强与省“云智”监管系统一体化对接,推进监管信息“双向”共享。(市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28.打通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监督通道,推动现场监管向全流程数字化监管转变。(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纪委监委机关、公安局、审计局、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六、降低交易成本,提升政策效能

29.按照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10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威发改发〔2023〕108号)要求,全面落实28项降成本政策措施,鼓励招标人对公共信用报告A级及以上的市场主体,实行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30.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领域,推广应用“信用+保函”模式。(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牵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31.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参与招标投标的,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对已投保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从严查处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首台(套)产品参与投标的行为。(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

合)

32.鼓励国有企业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增设创新产品和服务评审标准,采购创新产品。(市国资委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33.在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或国有企业投资的公共建筑、高品质住宅等领域,大力推广运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积极引导招标人科学建立绿色招标采购标准,综合考虑生产、包装、物流、销售、服务、回收和再利用等环节确定评标标准。(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34.探索通过预留份额、提高首付款比例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在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中支持联合体投标,有序引导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在招标投标领域加强合作,促进企业间优势互补、资源融合。(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35.探索将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情况列入市属国有企业绩效考核内容,并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市国资委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任务台账,按照责任分工扎实推进。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指导协调,健全工作机制,紧盯重点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见效见果。市直有关部门要扛牢行业管理职责,注重信息沟通,强化政策联动,发挥协同效应,形成工作合力。各区市、开发区要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及时发现反映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全力推动全市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文政发〔2025〕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南海新区、开发区管委,金山综合服务中心,西部智造产业发展
服务中心,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6日

威海市文登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保障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维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下列名词含义:

(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指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的资金;

(二)住宅共用部位,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单幢住宅内业主或单幢住宅内业主及与之结构相连的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部位,一般包括住宅的基础、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以及户外的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

(三)共用设施设备,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住宅业主或住宅业主及有关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天线、照明、消防设施、楼宇对讲、绿地、道路、围墙、监控设施、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第三条 文登区范围内商品住宅、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坚持专户存储、业主共有、共同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区物业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社会工作部、住建、自然资源、审计、市场监管、国防动员、人民银行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相关工

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法定职责,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职能,调解处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的矛盾纠纷。

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协助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开展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中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相关的工作,指导、监督、组织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工作。

第二章 交 存

第六条 下列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住宅,但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除外;

(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含单独依法登记权属的专用车库和专用车库内的车位),或住宅小区外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

第七条 2011年1月1日(含)后办理产权登记的商品住宅,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为:地上总层数低于7层(含)的多层物业每平方米建筑面积50元,地上总层数8层(含)以上的高层、小高层物业每平方米建筑面积70元,单独依法登记权属的专用车库和专用车库内的车位每平方米建筑面积50元。

2011年1月1日前已办理产权登记,尚未归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商品住宅,经业主大会决议,业主可以选择一次性补交、续交维修资金,或随物业费逐月补交、续交等方式,未经业主大会决议或物业服务合同未明确补交、续交事宜的,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机构不得代收。物业服务人、其他机构、业主应当配合维修资金收取、交存等工作。由业主大会决议委托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机构代收补交、续交维修资金的,应当单独立账,每季度初将上季度补交、续交的维修资金划转到区物业主管部门经招标选定的银

行账户。由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以幢为单位组织交存。

一次性交存标准为:地上总层数低于7层(含)的多层物业每平方米建筑面积20元,地上总层数8层(含)以上的高层、小高层物业每平方米建筑面积30元,单独依法登记权属的专用车库和专用车库内的车位每平方米建筑面积20元。随物业费逐月交存标准为:地上总层数低于7层(含)的多层物业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0.15元,地上总层数8层(含)以上的高层、小高层物业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0.2元。业主分户账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达到当期首期交存额时,可暂停交存。

第八条 已售公有住房,业主尚未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10元。

第九条 开发建设单位与买受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应当约定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事项。

第十条 商品住宅业主应当在办理住宅交付手续前,一次性足额交存首期维修资金。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不得向业主交付房屋。

第十一条 截至竣工交付尚未交存维修资金的,由开发建设单位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实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可从监管的预售资金中划转。

第十二条 物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方式委托所在地商业银行作为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并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资金专户下设房屋账户和公共账户。(一)房屋账户主要用于储存业主、建设单位交存的维修资金,以及房屋账户的增值收益,按照物业管理区域设总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账。(二)公

共账户主要用于储存公共收益划转的维修资金、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转入的其他资金。

第十三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收益主要包括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生产、经营、租赁等产生的收益及共用设施设备报废后的回收残值。

公共收益扣除业主委员会办公和业主大会同意的其他经费后,其余部分用于交存维修资金,具体交存比例由业主大会决定,但不应低于公共收益总金额的60%。公共收益应单独设账,存于专用账户,每季度初将上季度用于交存维修资金的,交存到区物业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相关规定使用列支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2011年1月1日(含)后办理产权登记的商品住宅,业主分户账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30%的,物业主管部门应当向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或相关业主发出续交通知,相关业主应当及时续交。

成立业主大会的,续交方案由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共同制定维修资金续交方案并组织续交,物业服务人应当予以配合。

尚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续交方案由物业项目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代行决定并组织续交,按照原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续交,续交后业主分户账面资金余额不应低于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十五条 房屋转让时,该房屋账户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自动转移。房屋灭失的,业主交纳的维修资金结余部分按照产权关系返还相应业主,出售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提取的维修资金账面余额返还售房单位,售房单位不存在的,按照售房单位财务隶属

关系,收缴同级国库。

第十六条 收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出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

第三章 使用

第十七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方便快捷、公开透明、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

第十八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分摊,业主大会会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由相关业主按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小区业主大会应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导下,制定符合本小区实际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分摊规则,并写入小区管理规约。

第十九条 已售公有住房维修资金及利息使用按公有住房买卖时签订的买卖合同执行。如原公有住房出售单位重组、破产、机构改革,依次序由接收单位、主管部门、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申请、实施。

第二十条 业主分户账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分摊费用的,差额部分由该业主补足。如不及时补足,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方式分为计划使用、一般使用、应急使用。

计划使用是指采取一次投票集中表决多个计划维修项目的使用方式,主要适用于可以提前预见的、以延长物业使用寿命为主要目的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可以一次表决不超过连续2年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一般使用是指采取一次投票表决1个维修项目的使用方式,适用于涉及全体或部分业主的、临时发生并需要在较短时间内完成的物业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

应急使用是指采取应急程序，适用于危及人身安全、房屋使用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进行的维修、更新和改造。

第二十二条 通过计划使用和一般使用方式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其中涉及《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如与维修资金相关，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

业主表决可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集体讨论形式进行，也可以通过物业主管部门建立的电子投票系统线上进行。

第二十三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计划使用，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业主委员会根据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年限、维修保养和损耗等情况，编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向相关业主进行公示；

（二）年度使用计划经业主大会决定或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表决同意后，报物业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三）业主委员会根据年度使用计划，组织开展工程施工、验收、造价决算等工作；

（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业主委员会向物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结算手续。

上述事项委托物业服务人实施的，应由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签订委托协议书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一般使用，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物业服务人接到业主报修通知或发现问题后，应及时进行现场核实，编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向相关业主进行公示；

（二）使用方案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表决同意后，报物业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三）物业服务人组织开展工程施工、验收、造价决算等工作；

（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物业服务人应及时整理相关材料报物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结算手续。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启动应急维修程序：

（一）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屋面、外墙防水严重损坏的；

（二）电梯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使用需立即维修的；

（三）消防设施突发严重故障需立即维修的；

（四）建筑外立面装饰和公共构件严重脱落松动的；

（五）玻璃幕墙炸裂的；

（六）排水管道严重堵塞或爆裂的；

（七）地下车库雨水倒灌的；

（八）路面破损影响人车安全的；

（九）其他可能造成人身安全事故的紧急情况。

第二十六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出现需应急维修情形时，物业服务人应将有关情况报告业主委员会，共同进行现场查验，由业主委员会确认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的，应立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告知相关利害关系人启动应急使用程序，同时报告物业主管部门。

（二）维修组织单位或个人组织开展工程施工、验收、造价决算、审计报告等工作后，应当在维修项目所在区域显著位置公示现场查验报

告、维修更新改造方案、分摊清册、工程验收、工程决算、审计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向业主重点说明的资料,公示期不少于5日,无异议后物业主管部门将所需维修费用划至有关单位账户。

第二十七条 电梯等特种设备发生故障需要进行重大维修、更新或改造时,维修组织单位应当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竣工后,应当提供相关单位或机构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第二十八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依法应当由开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二)依法应当由相关专业经营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宽带数据传输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

(三)规划上专属于特定房屋,且开发建设单位销售时已经根据规划列入该特定房屋买卖合同中的露台、庭院等部位的维修费用;

(四)因人为损坏及其他原因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鉴定、修复费用;

(五)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人承担的维修和养护费用。

第二十九条 相关业主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事宜提出异议的,由异议人与维修组织单位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异议人可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因维修、更新和改造工程产生的设计、鉴定、造价咨询、监理、招标等费用,计入维修、更新和改造成本。

第三十一条 维修组织单位应当选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施工,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在维修、更新、改造工程保修期内留存质量保证金。

单项工程预算金额20万元(含)以上的维修项目,维修组织单位应当采取公开招标、竞争

性磋商等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单项工程决算金额3万元(含)以上的维修项目,应提供有相应资质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造价审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维修组织单位应当留存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相关资料,供小区业主查询。

维修组织单位应当对申请使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

维修组织单位在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过程中,应当做好业主信息保护工作,未经业主本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业主信息。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增值收益应当定期分配至业主分户账,其中当年交存部分的收益按同期银行活期利率计算,其余部分的年化收益按不低于同期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物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管理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统一选聘工程咨询机构,用于维修资金使用中的工程咨询管理工作,相关费用从维修资金年化收益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 由区财政部门管理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在完成核对后,按规定划转到区物业主管部门管理。

第三十五条 物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管理情况开展审计,公开审计结果,并依法接受审计部门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当执行财政部门有关规定。

区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支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专户管

理银行应当履行协议签订的义务，定期向物业主管部门报送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储相关的经营状况、利率变化等信息，确保资金安全。

第三十八条 物业主管部门应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实现资金交存、使用表决、公示查询信息化与网络化，提高维修资金管理效率。

第三十九条 开发建设单位或业主大会应将业主依法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义务写入购房合同或住宅小区《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

恶意骗取、弄虚作假、套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或因业主未按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导致延误维修时机，给相关业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补偿相关业主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对住宅小区内政府配建的幼儿园、居委会、社区养老设施、治安联防设施、文化活动站等公共服务设施，登记在企业名下的，由

企业依法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登记在政府部门名下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由政府部门依法分摊。

第四十一条 保障性住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产权调换住房、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农村新型社区住宅、用于销售的非单一业主的商务办公用房等非住宅物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未聘用物业服务人或物业服务人不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由业主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社区居民委员会代行本办法规定的业主委员会职责。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2010 年 12 月 27 日印发的《文登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文政发〔2010〕32 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旅消 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威文政发〔2025〕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金山综合服务中心，区直有关部门，驻文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旅消费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6 日

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旅消费的 实施意见

为深化“文旅+百业”“百业+文旅”，深入开展“吃住文登·嗨游威海”系列活动，不断聚人流、促消费流，打响“诗意山海、天福文登”旅游品牌。现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深入实施“引客入文”

1. 全面开展客源合作引流。构建“旅行社+酒店”协同发展模式，联合壹海集团联盟、齐新聚力文旅集团等大型旅行商为全区新增游客10万人(次)以上，实现淡季客房资源的高效利用。依托天沐温泉省级定点职工疗休养基地，面向省内外央企名企推介引流，打造疗休养特色品牌。(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工会)

2. 实施旅游招徕奖励。设立120万元专项资金，在淡季期间，对在组织来文旅游、发掘培育文登网红打卡地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企业、“文登旅游推荐官”发放资金奖励，鼓励行业企业、社会机构及文旅能人积极引流客源，带动住宿、餐饮市场消费潜力。全年接待游客人数、旅游收入同比增长20%以上。(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昆崙文旅集团)

3. 评选一批“旅游推荐单位”。启动“十大特色餐馆”“十大特色小吃”“旅游推荐住宿单位”评选，发布专题推介视频，进一步提升“吃住文登·嗨游威海”品牌影响力。(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融媒体中心、社会信用中心)

4. 创新入境游客营销。开展日、韩、俄等主要涉外客源地营销，参加“好客山东”推介活动、旅游博览会等主题展会8次以上，在刘公岛、火炬八街等热门景区布设多语种文登宣传展位，吸引更多境外游客观光游览。引导笙美高尔夫

度假村、天沐温泉推出“山海+高尔夫+温泉”等对外籍游客吸引力高的特色产品，进一步提速文登“出圈”步伐。(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天福街道、张家产镇)

5. 策划国内宣传推广。开展“诗意山海、天福文登”主题推广活动，将文登元素与AI、国潮文创、网红打卡等热点融合，用活用好《昆崙》宣传片，与东方卫视《1+1旅行记》节目合作展示西洋参、海马、海参等文旅资源，探索与文登籍明星、各地商会、在外能人展开联动，新华网、《光明日报》等省级以上媒体报道20篇以上，入选抖音热榜10次以上，进一步提高文登旅游知名度。(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

二、扩大优质产品供给

6. 打造山海网红打卡点。以千里山海自驾公路为轴线，推动昆崙山(圣经山)综合性保护开发，建设春风塔、金沙滩观日出、红海滩等观山赏海地标。按3A级景区标准打造千米金滩、金花河湿地公园，沿海景路建设网红图书馆、帐篷营地、海风集市，打造海鲆平台打卡地。发挥摄影家协会、美术家协会以及自媒体力量，开展“发现神仙打卡点”系列评比活动。(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南海新区；责任单位：区文联、各镇街、金山)

7. 释放住宿餐饮潜能。整合全区200多家烧烤店铺，结合用户评价、口味偏好生成动态榜单，打造“文登烧烤”电子地图，通过新媒体矩阵多渠道推介，擦亮“文登烧烤”美食名片。推动碧海逸林酒店、蓝湖宾馆、春分小镇游客接待中心评星升级，建设白玉兰电竞酒店，支持餐饮企业评选“黑珍珠”“金梧桐”餐饮企业荣誉，形成星

星级酒店、商务酒店、精品民宿、青年驿站等多层级的住宿集群,满足游客多元化住宿需求。(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8.提档“文登礼物”品牌。举办 2025“文登礼物”旅游商品及文创大赛,设置大众类、花饽饽类、西洋参类、文创类四大赛道,筛选推出一批“文登礼物”系列产品。支持九龙城、步行街等打造“文登礼物”创意集市,搭建特色商品展示平台,不断健全文登旅游“后备箱”商品体系。(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各镇街、金山)

9.繁荣城市商业活力。重点开发南海奥莱、九龙城、步行街等夜市业态,九龙城片区争创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提升南海新区海鲜大排档档次,促进旅游商贸资源有机联动,塑造一批集购物、餐饮、社交、娱乐于一体的城市消费地标,满足消费者“一站式”消费需求。(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南海新区;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0.办好系列节会活动。组织开展“好客山东·乡村好时节”品牌主题活动,立足镇域不同文化特色,按照“区级重点打造,镇级有序组织”的原则,举办贯穿全年的昆嵛山樱桃节、李龙山会、赶海节、康养生活季、“山海联动”万人游文登等节庆活动,做到“月月有活动、镇镇有特色、区域有品牌”。(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街道、金山)

三、培育文旅消费新业态

11.做热赛事经济。将赛事“流量”变为经济“增量”,打造好昆嵛 50 轻越野挑战等消费粘性强的品牌赛事,利用威海南海乒乓球训练基地,持续办好乒乓球省级以上体育赛事活动,提升南海新区“体育旅游目的地”IP 影响力。(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南海新区,界石镇)

12.发展城市旅居。积极开展各类房地产促销团购活动,引导有能力、有活力的企业打造旅居综合体,激发房地产市场内在活力,构建康养型、抱团型、度假型等城市旅居模式,叫响“冬住海南·夏居南海”特色品牌。(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海新区)

13.培育银发经济。借势“齐鲁 1 号”旅游专列,投放文登宣传片、四季美图、旅游商品等循环展示,结合旅游集散中心设立文化展区,鼓励特色文化演出、非遗传承人进站上车。培育壮大中医药、温泉、西洋参等特色产业集群,开发文创产品、药膳工坊等业态,推出寻山问道、赏花撷樱、乡旅采摘等中老年喜爱的康养旅游产品,擦亮“长寿之乡”品牌。(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登火车站,各街道、金山)

14.创新“非遗+”旅游。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月”系列展示活动,举办“非遗进万家”“非遗主题游”等 10 场以上主题活动,参与“山东百种非遗美食”评选,展示文登非遗文化独特魅力和内涵。依托非遗工坊加强鲁绣、花饽饽品牌建设,推动金长林建设千米文化长廊,争取新增 3 名以上市级非遗传承人,积极申报花饽饽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金山)

15.充分激活冰雪经济。加大“冬游文登”宣传力度,利用现有资源打造滑雪等新业态新项目,引导笙美度假村升级硬件设施,天沐温泉实施鼋山温泉小院改造工程并推出“冰雪+温泉”特色套餐,精准吸引高端客群。(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金山)

四、丰富消费惠民举措

16.实施“唱响南海”行动。精心策划南海滨海音乐会、星空露营地、海鲜啤酒节、“儿童艺术周”等 20 场以上营业性演出,举办“沙海寻踪”

南海定向挑战赛、“百姓放歌·唱响南海”公益送戏活动,分批发动中国曲艺名家、网红达人、草根明星等到南海公园、金沙滩等地汇演,创新海神娘娘、渔民文化等特色小戏小剧,不断扩大南海声量,带动城市人气提升。(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南海新区;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

17.参与系列促消费活动。围绕零售、餐饮、住宿、文旅等领域,以市场化方式分批推出减免、折扣、补贴等多种促销优惠措施,鼓励企业让利促销引客入文。联动威海大水泊机场、火车站,针对入文游客推出凭车票、登机牌享部分A级景区、星级酒店、星级民宿专项优惠,涵盖温泉、住宿、餐饮、研学等多方面,以真金白银“点燃”消费市场。(牵头单位:区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8.吸引年轻群体流量。举办“花 Young 青春·文登行”活动,推动哈工大威海分校、山大威海分校、哈理工荣成校区、威海职业学院等院校与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山铝职业学院等区内院校互动,邀请学校社团、毕业实习生打卡体验,开展研学游活动,抓住年轻群体喜欢拍照分享、自带流量密码的特点,不断创造话题、制造热度。(牵头单位:团区委,南海新区;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策划话题营销。实施“文化深耕”工程,定期组织“经山”文化、红色文化、士学文化交流会,讲好“文登故事”提升研学游水平,实现文旅有机融合。在威海机场设置“吃住文登·嗨游威

海”文登文旅主题长廊,充分发动自媒体达人、文化名人,将文登旅游有关的宣传通过各级平台进行传播,组织策划制作昆嵛山、万亩松林、红海滩各类话题短视频,针对不同的人群,通过在小红书、抖音、微博广泛发布,全面打造文登旅游的网络宣传矩阵。(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融媒体中心,各镇街、金山)

五、优化消费环境

20.维护市场秩序。积极增强市场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培育优质旅游服务品牌。加强市场监管,及时梳理解决消费领域的堵点问题,深入细化文娱场所、酒店住宿、旅游景区等监督检查,持续治理不合理低价游等问题,切实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形成供需良性互动、消费潜力持续释放的促消费格局。(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文化执法大队;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金山)

21. 优化消费环境。做好消费维权热线公开,充分发挥投诉1小时快速反应工作机制,提升政务热线办理水平,加大网络环境监控力度,对群众关切的事件做到及时公开、公布,做好重大群体性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加强舆情研判监测,做好舆情处置,确保全区市场平稳有序。(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文化执法大队、社会治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公安分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金山)